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廖珮萱
電話：04-37061162
電子信箱：e-235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6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30000E_1145406335_senddoc1_Attach1.odt)

主旨：有關本署114學年度第2學期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案，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商借原則）辦理。

二、本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本署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

(一)教師資格：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3、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知操作。

(二)商借期間：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本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9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4/11/17

1140008575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

(五)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2351@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徵實習科商借教師」，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17 12:40:44